

保险新规欲规范再融资 增发须获保监会意见函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再次征求意见:外资投资第二家中国险企受限;投资保险“三年不得转让”解禁

与半年前首次征求意见稿相比,昨日再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送审稿)》(以下简称《办法》)已有多处关键细节“变脸”。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首次明确了保险公司IPO或上市后增发的五个条件,以及必须向保监会提交六项相关材料,同时应当取得保监会的监管意见函。同时保险公司在股权流动方面审批更趋市场化。



◎本报记者 卢晓平 黄蕾

保监会相关负责人昨日接受本报电话采访时表示,这次征求意见稿中涉及的增减内容,均根据首次征求意见稿的反馈调整而成。征求意见稿结束后,《办法》将提交保监会主席办公会议进行审议,冀望于2008年内出台。

增发规定因平安再融资而起?

中国平安再融资风波近期成为各方关注焦点,而保监会再次征求意见稿时却将相关内容首度纳入其中,难免不让人联想到两者的关联性。

保监会上述负责人却对此给予了否认。他向本报记者表示,关于对保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后增发的规定,早在去年8月第一次征求意见稿时,我们就已经考虑了这个问题。与平安再融资事件的发生并无联系。

记者发现,再次征求意见稿的《办法》中涉及保险公司IPO及增发的共有三条:应当取得保监会的监管意见函(第17条);应当符合偿付能力满足监管要求、治理结构比较完善、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内控体系比较健全以及具备较高的风险管理水平等五项条件(第18条);应当提交偿付能力与公司治理状况说明等六项材料(第29条)。

业内人士表示,之前由于上市保险公司的稀缺,原有规定中未将相关内容列入其中。但随着上市保险公司的扩容,保险公司融资需求的放大,保监会应该对此内容予以

明确规定。

前提证券市场交易: 股权流动审批更市场化

而随着越来越多的保险公司上市,关于投资人资格,新的征求意见稿还增加了股权通过证券市场进行收购的问题,指出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应当为符合规定条件,但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上市保险公司股票的除外。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所副所长巴曙松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上述规定表明保险监管部门对于股权流动的审批更为市场化,为不同保险公司之间灵活运用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进行并购整合提供了更为灵活的空间。

与上述内容相关的调整内容还有,新增了“投资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上市保险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保监会书面报告”;“投资人持有上市保险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

另外,保监会对保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更为看重。新增加了投资人应当按照保监会对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向保险公司告知其关联方情况;保监会应当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及时向保监会书面报告。

为了配合近期金融业掀起的反洗钱风暴,再次征求意见稿中还新增加了“禁止投资人以投资保险公司的方式从事掩饰、隐瞒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这一项内容。

外资投资受限: 避免同业竞争

再次征求意见稿中,第二个明显的调整便是新增了“巴曙松在中国保险市场上投资的境外金融机构不得投资参股同类保险公司”这一条。巴曙松认为,此规定客观上明确了外资金融机构只能投资一家中资同类保险公司的限制。

保监会上述负责人对此解释称,不允许外资金融机构在华投资第二家、第三家同类保险公司,主要考虑的是避免同业竞争。而在华

已有一家寿险(或产险)公司的外资金融机构,仍可再投资一家产险(或寿险)公司。

相对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监管解释,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执行院长郝演苏的理解是:监管部门考虑更多的,可能是防止外资金融机构借投资多家同类保险公司,间接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然而,一个现实的问题是,目前在华已投资保险公司的境外金

融机构中,有不少机构存在“投资多家”的情况,是否意味着这些机构下一步必须采取“收网”策略。

郝演苏就此推测,最后出台的《办法》中,应该会对规定进行细化,比如将“不得再投资参股同类保险公司”定义为“不能再控股或掌握实际话语权”等,对于小比例持股多家同类保险公司的外资金融机构,可能不在受限范围之内。(卢晓平 黄蕾)

中资盈利门槛放低: 强调持续出资能力

而对境内的投资者,除了要求成立3年以上,财务状况良好稳定,对盈利并没有像首次征求意见稿时那样“要求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而只是要求盈利。但对投资人为金融机构的,新增了应当符合相应金融监管部门的资本充足性监管的要求。

业内人士认为,相对于原稿内容来说,再次征求意见稿的《办法》更强调持续经营能力及持续出资能力。若按照首次征求意见稿“连续3年盈利”的要求,有一部分投资人将被挡在保险市场大门外。值得一提的是,上市公司闽东电力就曾发布公告称,因不符合《保

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首次征求意见稿)》中“参股的境内法人成立3年以上,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硬指标,而退出中安财险的筹备团队。监管人士称,首次征求意见稿结束后,不少投资人向监管部门呼吁,投资门槛应适度调整。(卢晓平 黄蕾)

转让时间取消: 贴近市场原则

另一个重要的调整之处是,上一稿要求的“发起人持有的保险公司股权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外资股东持有的保险公司股权自足额缴纳出资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或置换”等两个条款,在新征求意见稿中并未提及。这表明对股权转让的时间并不强制限制,但保险公司变更注册

资本、变更出资人或者持有公司股权10%以上的股东,仍应当经保监会批准。

巴曙松认为,这一内容的调整,明确了投资股东转让流通的权利,使得这种限制由不同的公司自行商定,便于不同股东之间的合作。因为不同公司的投资者,相互的投资偏好会有差异。

以市场原则来吸引更优质的股东进入保险企业,才能促进保险公司的长期发展。如果有短视的投资方急于抽身,也无须以行政手段来限制其转让股权,否则对公司管理层的经营压力更大。“郝演苏认为,防止投资方的短期行为影响保险公司的建设,让他们及时出局也是好事。(卢晓平 黄蕾)

备战上市 中再集团设立伦敦代表处

◎本报记者 卢晓平

正在筹划整体上市的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月28日在伦敦金融城设立伦敦代表处。伦敦金融城市长及驻伦敦各大金融保险机构代表20多人出席揭牌仪式,欢迎亚洲最大的再保险公司在全球最大的再保险市场建立新的联络平台。

中再集团董事长刘京生在揭牌仪式上致辞表示,再保险具有在全球范围分散保险经营风险的专业特征。作为中国再保险市场的主导者、亚洲再保险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和国际再保险市场的后起之秀,中再集团未来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是“立足中国,引领亚洲,辐射全球”。伦敦是全球最大的保险和再保险中心,伦敦金融城以其良好的金融基础设施和先进的管理水平而闻名海内外,中再集团此次将子公司的驻伦敦代表处升格为集团驻伦敦代表处,最近还将设立香港代表处,旨在已与各大国际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建立广泛联系与合作的基础上,借鉴和引进国际先进的再保险管理经验和专业知识,积极推进“集团化、专业化、多元化、国际化”发展战略,积极拓展海外保险和再保险业务。

据介绍,中再集团2007年4月获得中央汇金公司40亿美元注资,顺利完成了股权收购、财务重组、整体改制等各项工作,实现了从国有独资公司向股份有限公司的转变,集团资本从39亿元增加到361.49亿元人民币,在再保险行业排名亚洲第一、全球第五。截至2007年12月31日,集团总资产为891.27亿元。目前,集团建立了与国际现代企业制度相衔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室“三会”制衡机制,实现了从法定分保为主向完全商业业务的转型,在国内再保险市场稳定占有80%以上市场份额。

张子良任国元农险董事长获批

◎本报记者 卢晓平

保监会昨日核准了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子良等九人任职资格的请示。

保监会表示,经审核,张子良、邱先浩、程军、胡明柱、李桂年、程儒林、殷寅、葛和友、董鸿宾等九人符合《保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核准张子良、邱先浩、程军、胡明柱、李桂年、程儒林、殷寅等七人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核准张子良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殷寅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葛和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董鸿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泰康人寿与北京奥组委 签定赛后安置协议

◎本报记者 卢晓平

日前,在北京奥组委工作人员赛后安置协议签约仪式上,泰康人寿作为被邀请的9家大型企业之一,与北京奥组委正式签定《赛后人员安置协议》。根据协议,在北京奥运会结束后,根据双向选择的原则,泰康人寿将从北京奥组委招聘一批优秀工作人员到公司工作。这是泰康人寿承担企业公民职责,以实际行动支持和服务奥运的体现。

据了解,除泰康人寿外,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卡中心等8家大型企业,以及38家北京市属国有企业同时与北京奥组委签署了该协议。

物业保险在沪铺开

◎本报记者 黄蕾

为了“讨好”业主,上海物业公司日前向小区业主赠送了保险,这在全国尚属首例。据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介绍,上海市目前有物业公司3000家左右,住宅小区近万个,而商品住宅物业费收缴率平均仅80%,售后公房的物业费收缴更不容乐观。

为改变这种状况,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发起了物业向业主送保险活动,并联合太平、人保、阳光、大地等沪上4家财产保险公司,为居住物业量身定制了一款公益性保险产品,由物业公司自主选择参与活动的住宅小区及赠送方式。

据了解,该定制产品含7.5万元家庭财产保险,保障范围包括房屋及装修、家居用品,承担因自然灾害、盗窃、水管爆裂等造成的保险责任内的家庭财产损失,还提供保额为5万元的意外伤害保险。为体现公益性,参与的产险公司为该项目特制保险凭证,方便业主投保,并为被保险人设计了简单易行的理赔流程。

太平保险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严雪表示,该项目的意义在于,首先提升了业主家庭综合风险的抵御能力;其次降低物业公司经营风险,提升了物业服务的内涵,给物业带来延伸服务收益;再者,保险产品通过物业业这个平台进入社区,进入家庭,有利于保险业积极参与社区综合管理的经验,形成业主、物业公司、保险公司三方共赢的局面。

创投季度分析

创投市场迎来开门红

一季度创投市场投资金额5.85亿美元 同比增长12.9%

◎本报记者 唐真龙

中国投资市场信息咨询服务机构China Venture昨日发布的《2008年第一季度中国创业投资市场研究报告》显示,一季度中国创投市场较2007年同期保持了平稳增长态势。在投资领域上,继2007年第四季度以来,医疗健康行业继续成为创投机构关注的焦点;此外互联网投资持续降温。而中资投资规模比重较2007年同期小幅增加。

数据显示,2008年第一季度,中国创投市场共披露投资案例73起,数量与2007年同期基本持平;投资金额5.85亿美元,同比增长12.9%;平均单笔投资金额802万美元,同比增长11.3%。其中,医疗健康、电信及增值、传媒娱乐、教育以及连锁经营等领域的投资规模同比均有不同程度增加。传媒娱乐、教育以及制造业案例数量和投资金额同比增长率均超过150%。

非TMT行业的投资在一季度延续了去年以来升温的势头,在



投资金额上仍然领先TMT行业。一季度非TMT行业投资案例数量为39个,占本季度53.4%;投资金额为3.79亿美元,占本季度64.7%。TMT行业投资案例数量为34个,占总投资案例数量46.6%;投资金额为2.07亿美元,占总投资金额35.3%。

尽管本季度非TMT行业投资规模领先TMT行业,但与2007年第四季度相比,TMT行业投资规模占季度总投资规模比重增加。其中,TMT行业投资案例数量比重从37%增加到本季度的47%;投资金额比重从34%增加到本季度的35%。自2007年TMT

行业投资进入阶段性调整以来,TMT行业季度投资案例数量比重首次出现增长。

在投资领域方面,互联网投资持续降温,而医疗健康继续受到青睐。一季度,互联网投资案例数量为14个,同比减少50%;投资金额为7031万美元,同比减少40%;平均单笔投资金额502万美元,同比增加19.9%。互联网投资规模继续下降,其季度投资金额创两年来新低。而本季度医疗健康行业成为中国创投市场投资热点,投资案例数量7个,投资金额8399万美元。继2007年第四季度以来,医疗健康行业连续第二次位居行业投资金额首位。报告认为:医疗体制改革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入的政策利好以及医疗健康消费市场巨大的增长潜力等因素使医疗健康行业成为创投机构角逐的重点投资领域。

另外,值得关注的是,一季度中资投资规模比重较2007年同期小幅增加。本季度,中国创投市场投资

案例数量方面,外资为57个,占本季度78.1%;中资为15个,占本季度20.5%。外资投资金额为5.16亿美元,占总投资金额的88.2%;中资投资金额为0.59亿美元,占总投资金额10.1%。与2007年同期相比,中资投资规模比重小幅增加。其中,中资投资案例数量比重同比增长4%,投资金额比重同比增长3%。China Venture分析认为随着政策环境的完善以及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设,中资创投机构活跃度将进一步提高。

报告指出,尽管当前非TMT行业投资金额仍然占据明显优势,但是TMT仍然是创投机构重点投资的领域。经历过2007年投资低谷之后,2008年TMT行业投资将逐步呈现出恢复性增长的态势。

